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0-00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及 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集中资源专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以盘活资源和提升公司资产运行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9.93%）出售持有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酒店”）95.82%股权，出售价格为 157,303,022.28 元；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木铜业”）100%股权，出售价格为 534,047,250.08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尼木县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矿业总公司已经支付了上述两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55% 的价款，并向公司代偿了新鼎酒店和尼木铜业对公司的所有非经营性占款，合计 473,017,743.21 元。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此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9-010）。

2020 年 2 月 27 日，矿业总公司就前述两项标的资产交易向公司支付了剩余 45% 的转让价款，合计 311,107,622.57 元。至此，新鼎酒店 95.82% 股权和尼木铜业 100% 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